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未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中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30日內（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義務。

# SIGENERGY

**Sig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 思格新能源 ( 上海 ) 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3,573,9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357,400 股H股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216,5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H股324.20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 股份代號 : 6656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ig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8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 H 股成交，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656
股份簡稱	思格新能
開始買賣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324.20 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3,573,9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357,4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2,216,5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46,796,930

####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2,036,000
-------------	-----------

該等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sup>(附註)</sup>	4,400.7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210.8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4,189.9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 分配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02,730
受理申請數目	13,517
認購水平	1,102.05 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357,4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357,4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0%

附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 H 股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訪問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以姓名或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428
認購水平	31.2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2,216,5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2,216,5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向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 H 股，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另行分配國際發售中的 H 股外，(i) 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 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 H 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sup>附註2</sup>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Aranda」）	797,200	0.57%	0.32%	否
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	697,900	0.50%	0.28%	否

司場外掉期 交易)				
高盛資產管 理(香港) 有限公司 (「 <b>高盛資產 管理</b> 」)	507,300	0.36%	0.21%	否
HHLR Advisors, Ltd. (「 <b>HHLRA 」</b> )	338,200	0.24%	0.14%	否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 <b>HIM</b> 」)	169,100	0.12%	0.07%	否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 <b>UBS AM Singapore</b> 」)	507,300	0.36%	0.21%	否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 <b>AXA IM</b> 」)	362,300	0.26%	0.15%	否
CP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 <b>CPE Energy</b> 」)	362,300	0.26%	0.15%	否
Lazurite Hime L.P.	362,300	0.26%	0.15%	否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b>Barings</b> 」 )	241,500	0.17%	0.10%	否
正大機器人 有限公司 (「 <b>正大</b> 」)	241,500	0.17%	0.10%	否
中國太保投	241,500	0.17%	0.10%	否

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	72,500	0.05%	0.03%	否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169,000	0.12%	0.07%	否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景林」）	241,500	0.17%	0.10%	否
Huadeng Technology Space Ventures Ltd（「Huadeng Technology」）	241,500	0.17%	0.10%	否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	241,500	0.17%	0.10%	否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241,500	0.17%	0.10%	否
Scene Cloud Global Limited（「Scene	241,500	0.17%	0.10%	否

Cloud」)				
Tropical Terrain Limited	241,500	0.17%	0.10%	否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3W Fund」)	241,500	0.17%	0.10%	否
<b>總計</b>	<b>6,760,400</b>	<b>4.84%</b>	<b>2.74%</b>	-

附註：

(1) 向有關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國際發售中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承配人的相關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2)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Aranda、高盛資產管理、HHLRA、UBS AM Singapore、AXA IM、CPE Energy、Lazurite Hime L.P.、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作為承配人於國際發售中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按下文所述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b>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且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獲同意的獲分配者</b>				
鐘鼎資本八期投資有限公司	36,000	0.03%	0.01%	嘉興鼎韞的緊密聯繫人

(「鐘鼎資本投資」) <sup>附註1</sup>				
潘健先生 <sup>附註2</sup>	24,000	0.02%	0.01%	安達曼國際的緊密 聯繫人
<b>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投資者(該投資者將同時作為(i)基石投資者及(ii)國際發售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sup>附註3</sup></b>				
Temasek Group	289,800	0.21%	0.12%	一名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96,400	0.07%	0.04%	一名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HHLRA	168,400	0.12%	0.07%	基石投資者
UBS Global AM (SG)	96,400	0.07%	0.04%	一名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AXA IM	48,000	0.03%	0.02%	基石投資者
CPE GROWTH FUND #1、Guotai Junan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 Yuanfeng Asset Management L.L.P.	96,500	0.07%	0.04%	一名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Lazurite Hime L.P.	11,750	0.01%	0.00%*	基石投資者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	11,750	0.01%	0.00%*	基石投資者
<b>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6段項下有關向關聯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分配者<sup>附註4</sup></b>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68,300	0.05%	0.03%	中信證券國際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b>中信證券國際</b> 」)				(「 <b>中信里昂</b> 」)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b>中國銀河國際投資</b> 」)	87,200	0.06%	0.04%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b>中國銀河國際證券</b> 」)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AXA IM	362,300	0.26%	0.15%	AXA IM 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b>BNPP</b> 」)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中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中証資產管理</b> 」)	10,400	0.01%	0.00%*	中証資產管理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b>中信資管香港</b> 」)	1,800	0.00%*	0.00%*	中信資管香港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b>華夏基金(香港)</b> 」)	24,000	0.02%	0.01%	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附註：

\*百分比少於 0.005%

1. 鐘鼎資本投資為嘉興鼎韞的同系附屬公司，兩者均受嚴力的共同最終法定控制。因此，鐘鼎資本投資為現有股東嘉興鼎韞的緊密聯繫人。
2. 潘健先生全資擁有安達曼國際。因此，潘健先生為現有股東安達曼國際的緊密聯繫人。
3. 向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國際發售中向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

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將同時以(i)基石投資者及(ii)國際發售承配人身份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4.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6段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向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的事先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 禁售承諾

現有股東（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	於上市時持有 本公司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股 份數目	於上市時持有 本公司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H 股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後 涉及上市時須遵 守禁售承諾的已 發行H股總數之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行 使）	佔本公司於 上市時須遵 守禁售承諾 的股權之百 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 諾規限的 最後一日 <sup>附</sup> 註
<b>控股股東</b>					
許映童先生	23,745,860	6,829,380	4.89%	9.62%	2027年4月15日
嘉興鷗集	15,000,000	6,710,000	4.80%	6.08%	2027年4月15日
嘉興谷廩	18,330,000	6,110,000	4.37%	7.43%	2027年4月15日
嘉興麥廩	49,145,280	14,134,330	10.12%	19.91%	2027年4月15日
嘉興邁塔	8,725,150	8,725,150	6.24%	3.54%	2027年4月15日
<b>其他現有股東</b>					
張先淼先生	2,915,290	2,915,290	2.09%	1.18%	2027年4月15日
附註：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適用於控股股東的禁售期中較長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	於上市時持有 本公司須遵守	於上市時持 有本公司須	佔於全球 發售後涉	佔本公司 於上市時	受禁售承諾
----	------------------	----------------	--------------	--------------	-------

	禁售承諾的股 份數目	遵守禁售承 諾的H股數 目	及上市時 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 已發行H 股總數之 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 使)	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 股權之百 分比(假 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規限的最後 一日 <sup>附註</sup>
嘉興千株松	17,311,370	5,740,400	4.11%	9.34%	2027年4月 15日
珠海玖恆	13,894,736	20,842,104	14.92%	14.08%	2027年4月 15日
廣州華芯	19,078,950	19,078,950	13.65%	7.73%	2027年4月 15日
嘉興鼎韞	6,705,260	6,705,260	4.80%	2.72%	2027年4月 15日
安達曼國際	3,421,053	1,710,527	1.22%	2.08%	2027年4月 15日
杭州藝雲	3,719,260	3,719,260	2.66%	1.51%	2027年4月 15日
上海煜崧	3,684,210	3,684,210	2.64%	1.49%	2027年4月 15日
嘉興域載	3,421,050	3,421,050	2.45%	1.39%	2027年4月 15日
星序新能源	3,187,940	3,187,940	2.28%	1.29%	2027年4月 15日
共青城雲騰	2,905,610	2,905,610	2.08%	1.18%	2027年4月 15日
濟南雲暉	2,235,090	2,235,090	1.60%	0.91%	2027年4月 15日

廈門小雨	2,235,090	2,235,090	1.60%	0.91%	2027年4月 15日
天堂硅谷	1,593,970	1,593,970	1.14%	0.65%	2027年4月 15日
捷豐科技	1,578,950	1,578,950	1.13%	0.64%	2027年4月 15日
蘇州雲暉	1,564,560	1,564,560	1.12%	0.63%	2027年4月 15日
星序曜能	531,320	531,320	0.38%	0.22%	2027年4月 15日
附註：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					

### 基石投資者

姓名	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後涉及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權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sup>附註</sup>
Aranda	797,200	0.57%	0.32%	2026年10月 15日
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場外掉期交易）	697,900	0.50%	0.28%	2026年10月 15日
GSAM	507,300	0.36%	0.21%	2026年10月 15日
HHLRA	338,200	0.24%	0.14%	2026年10月 15日

HIM	169,100	0.12%	0.07%	2026年10月 15日
UBS AM Singapore	507,300	0.36%	0.21%	2026年10月 15日
AXA IM	362,300	0.26%	0.15%	2026年10月 15日
CPE Energy	362,300	0.26%	0.15%	2026年10月 15日
Lazurite Hime L.P.	362,300	0.26%	0.15%	2026年10月 15日
Barings	241,500	0.17%	0.10%	2026年10月 15日
正大	241,500	0.17%	0.10%	2026年10月 15日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 (香港)	241,500	0.17%	0.10%	2026年10月 15日
富國香港	72,500	0.05%	0.03%	2026年10月 15日
富國基金	169,000	0.12%	0.07%	2026年10月 15日
香港景林	241,500	0.17%	0.10%	2026年10月 15日
Huadeng Technology	241,500	0.17%	0.10%	2026年10月 15日
工銀理財	241,500	0.17%	0.10%	2026年10月 15日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241,500	0.17%	0.10%	2026年10月 15日
Scene Cloud	241,500	0.17%	0.10%	2026年10月 15日
Tropical Terrain Limited	241,500	0.17%	0.10%	2026年10月 15日
3W Fund	241,500	0.17%	0.10%	2026年10月 15日
附註：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於2026年10月15日結束禁售。在指定日期後，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不再禁止基石投資者出售或轉讓認購的H股。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 H 股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 H 股獲發行)	上市後持有 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 H 股獲發行)
前 1	1,087,000	8.90%	7.63%	8.01%	6.96%	1,087,000	0.44%	0.44%
前 5	3,668,000	30.02%	25.74%	27.02%	23.50%	3,668,000	1.49%	1.47%
前 10	5,562,950	45.54%	39.03%	40.98%	35.64%	5,562,950	2.25%	2.24%
前 25	8,954,700	73.30%	62.83%	65.97%	57.37%	8,954,700	3.63%	3.60%

附註

\*承配人的排名乃根據獲配發予承配人的 H 股數目計算。

###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 H 股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 H 股獲發行)	上市後持有 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H 股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 H 股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 H 股獲發行)
--------	----------	------------------------------	--	--------------------------------	--	-------------	--------------------------------------	--

			H 股獲 發行)		新 H 股 獲發行)		獲行 使)	悉數行 使及新 H 股獲 發行)
前 1	-	0.00%	0.00%	0.00%	0.00%	20,842,104	14.92%	14.70%
前 5	-	0.00%	0.00%	0.00%	0.00%	69,609,914	49.82%	49.10%
前 10	36,000	0.29%	0.25%	0.27%	0.23%	98,630,834	70.59%	69.57%
前 25	3,100,300	25.38%	21.75%	22.84%	19.86%	128,727,421	92.12%	90.80%

附註

\* H 股股東的排名乃根據上市後 H 股股東持有的 H 股數目計算。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	獲配 發 H 股數 目	配發 佔國 際發 售的 百分 比(假 設超 額配 股權 獲悉 數行 使及 新 H 股獲 發行)	配發 佔國 際發 售的 百分 比 (假 設超 額配 股權 獲悉 數行 使及 新 H 股獲 發行)	配發 佔發 售股 份總 數的 百分 比 (假 設超 額配 股權 獲悉 數行 使及 新 H 股獲 發行)	配發 佔發 售股 份總 數的 百分 比 (假 設超 額配 股權 獲悉 數行 使及 新 H 股獲 發行)	上市後持 有 H 股數 目	上市後持 有股份數 目	佔上 市後 已發 行股 本總 數的 百分 比 (假 設超 額配 股權 未獲 行 使)	佔上 市後 已發 行股 本總 數的 百分 比 (假 設超 額配 股權 獲悉 數行 使及 新 H 股獲 發行)
前 1	-	0.00%	0.00%	0.00%	0.00%	14,134,330	49,145,280	19.91 %	19.75 %
前 5	-	0.00%	0.00%	0.00%	0.00%	66,625,164	149,758,70 0	60.68 %	60.18 %
前	60,000	0.49%	0.42%	0.44%	0.38%	96,646,101	203,710,69	82.54	81.87

10							0	%	%
前 2 5	3,124,300	25.57%	21.92%	23.02%	20.01%	128,751,421	235,816,010	95.55%	94.77%

附註

\* 股東的排名乃根據上市後股東持有的股份（所有類別）數目計算。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進行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申請認購 H 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93,509	93,509 名申請者中有 1,871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2.00%
200	9,671	9,671 名申請者中有 291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1.50%
300	9,338	9,338 名申請者中有 281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1.00%
400	3,118	3,118 名申請者中有 112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90%
500	3,878	3,878 名申請者中有 144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74%
600	2,470	2,470 名申請者中有 92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62%

			股	
700	1,716	1,716 名申請者中有 65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54%
800	1,562	1,562 名申請者中有 63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50%
900	1,241	1,241 名申請者中有 51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46%
1,000	10,934	10,934 名申請者中有 437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40%
1,500	4,902	4,902 名申請者中有 221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30%
2,000	4,339	4,339 名申請者中有 200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23%
2,500	2,597	2,597 名申請者中有 137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21%
3,000	2,985	2,985 名申請者中有 180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20%
3,500	2,056	2,056 名申請者中有 137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19%
4,000	1,701	1,701 名申請者中有 123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18%
4,500	1,288	1,288 名申請者中有 99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17%
5,000	2,688	2,688 名申請者中有 216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16%
6,000	2,218	2,218 名申請者中有 200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15%
7,000	1,817	1,817 名申請者中有 179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14%
8,000	1,452	1,452 名申請者中有		0.13%

		152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9,000	1,233	1,233 名申請者中有 134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12%
10,000	12,739	12,739 名申請者中有 1,402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11%
	<b>179,452</b>	<b>甲組獲接納申請人</b> <b>總數：6,787</b>	
<b>乙組</b>			
20,000	11,585	11,585 名申請者中有 2,317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10%
30,000	3,210	3,210 名申請者中有 792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08%
40,000	1,783	1,783 名申請者中有 510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07%
50,000	1,308	1,308 名申請者中有 420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06%
60,000	947	947 名申請者中有 334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06%
70,000	671	671 名申請者中有 257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05%
80,000	533	533 名申請者中有 219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05%
90,000	340	340 名申請者中有 148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05%
100,000	1,711	1,711 名申請者中有 786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05%
200,000	559	559 名申請者中有 367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03%

300,000	243	243 名申請者中有 197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03%
400,000	98	98 名申請者中有 93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0.02%
500,000	53	100 股 H 股	0.02%
600,000	29	100 股 H 股及 29 名 申請者中有 5 名額外 獲發 100 股 H 股	0.02%
678,700	208	100 股 H 股及 208 名 申請者中有 52 名額 外獲發 100 股 H 股	0.02%
	<b>23,278</b>	<b>乙組獲接納申請人 總數：6,730</b>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 H 股配售、分配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和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額外資料**

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發發售股份，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授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 段項下的同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規定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 段項下的事先書面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予鐘鼎資本投資（現有股東嘉興鼎韞的緊密聯繫人）及潘健先生（現有股東安達曼國際的緊密聯繫人），條件為嘉興鼎韞（連同鐘鼎資本投資）及安達曼國際（連同潘健先生）均：

- (a)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 5%；
- (b) 並非且不會成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c) 無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於獲配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後，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並無獲給予優惠待遇。

有關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發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取得豁免／同意的承配人」。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同意向將同時以(i)基石投資者及(ii)國際發售承配人身份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8 段項下的豁免／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作為承配人的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額外 H 股）總價值將至少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8(i)段規定的 10 億港元；
- (b)（如相關）根據此項豁免獲允許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所提呈發售的 H 股總數的 30%，這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8(ii)段規定；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有根據規模豁免獲分配《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8(iii)段規定的證券；
- (d) 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第 8.08(1)條（經第 19A.13A 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e) 根據豁免向該等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該等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將同時以(i)基石投資者及(ii)國際發售承配人身份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向獲得《配售指引》第 1C(1)段的事先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 1C(1)段的同意，准許根據配售指引向關連客戶分配。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

有條件。向關連客戶（包括基石部分及配售部分）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會否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或全權委託形式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信里昂	中信證券國際	中信證券國際與中信里昂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否	68,300	0.50%	0.03%
2.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否	87,200	0.64%	0.04%
3.	BNPP	AXA IM 附註 1	AXA IM 與 BNPP 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是	362,300	2.67%	0.15%
4.	中信里昂	中証資產管理	中証資產管理與中信里昂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中証資產管理預計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10,400	0.08%	0.00%*

5.	中信里昂	中信資管 香港	中信資管香港 與中信里昂屬 同一公司集團 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 託	否	1,800	0.01%	0.00%*
6.	中信里昂	華夏基金 (香港)	華夏基金(香港) 與中信里昂 屬同一公司集團 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 託	否	24,000	0.18%	0.01%

附註：

\* 百分比少於 0.005%

### (1) 中信證券國際

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代表其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據此：(i) 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獨對手方，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將由中信證券國際就由其為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發出及全數出資的一份總回報掉期指令（「**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所訂立，藉此，中信證券國際將配售予中信證券國際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及(ii) 據中信證券國際及中信里昂確認，中信證券國際將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合約同意以非全權委託基準將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於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以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iii) 在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的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收取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金額。由於其內部政策，在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間，中信證券國際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及(iv) 中信證券國際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的 最終實益擁 有人	於中信證券國際最終 客戶中持有 30%或以 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股東
通怡桃李 1 號私募 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	儲貽波	王靜
凌頂高山 II 號私募 證券投資基金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凌頂投 資管理有限公	陳有方 鄧春燕	邵榮炫 朱曉
進化論達爾文上善	海南進化論私募基金管理	王一平	王一平

三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		
粵民投新選機遇 I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粵民投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不適用	劉偉
源樂晟強業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曾曉潔	胡彩陽
源樂晟強勢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曾曉潔	不適用
Hover4pi Fund I OFC	Hover4pi Capital Management	He Hui	不適用
Canaan China Flagship Fund	不適用	不適用	LIANG Hao
LW Investment II	LW INVESTMENT VCC	Chan Hock Eng、Xie Dahong	Xu Chong
LW Investment III	LW INVESTMENT VCC	Chan Hock Eng、Xie Dahong	不適用

據中信證券國際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以及中信里昂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2)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及中國銀河證券(「中國銀河證券」)將相互及與最終客戶(「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總回報掉期(TRS)交易(統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TRS」)。據此，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TRS，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最終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承擔及享有，並需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TRS 將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在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TRS 存續期間，中國銀河國際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回報將通過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TRS 轉付予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而全部經濟損失亦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通過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TRS 承擔；中國銀河國際投資不享有任何與發售股份相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相關經濟損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TRS 與發售股份掛鈎，且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可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相關基石協議簽署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止)酌情申請提前終止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TRS，屆時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可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將根據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TRS 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TRS 的最終結算款項。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之最終受益人	持有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 30%或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股

			<b>東</b>
凌頂高山 II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凌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鄧春燕 陳有方	朱曉 邵榮炫

據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均為(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及(ii)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以及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均為中國銀河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河證券的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1)，H 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 F1)，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證券。

### (3) AXA IM

AXA IM (為 BNPP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BNPPAM」)的全資附屬公司)將以獲委任投資經理身份代表其投資者(「AXAIM 最終客戶」)安排發售股份投資。據 BNPPAM 所深知，該等投資者各自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AXA IM、BNPP 以及 BNPP 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持有 30%或以上權益，且 BNPP 及 BNPP AM (據 BNPP AM 所深知)均不知悉為 BNPP 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公司於任何該等基金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AXA IM 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 AXA IM 最終客戶中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股東
BNP Paribas Clean Energy Solutions Fund	AXA IM	BNP Paribas SA	不適用
BNP Paribas Europe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Fund	AXA IM	BNP Paribas SA	不適用

據 BNPP AM 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AXA IM 最終客戶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AXA IM、BNPP 以及 BNPP 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4) 中証資產管理

中証資產管理將以其作為為投資者(下稱「中証資產管理最終客戶」)管理資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中証資產管理所知，各中証資產管理最終客戶均(i)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証資產管理、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 30%或以上的權益。中証資產管理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管理資產價值	該計劃是否公開發售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証資產管理最終客戶的有限合夥人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 26,274,974.36 元	未公開發售	中証資產管理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 26 名有限合夥人，均為個人合夥人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 62,521,444.68 元	未公開發售	中証資產管理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 48 名有限合夥人，均為個人合夥人
中信證券資管貴賓豐元118號 QDII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 226,629,029.61 元	未公開發售	中証資產管理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 8 名有限合夥人，每名合夥人均為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或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據中証資產管理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 中証資產管理最終客戶連同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証資產管理、中信里昂以及中信里昂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 中信里昂及中信里昂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公司，均未持有任何中証資產管理最終客戶的任何實益權益。

#### (5) 中信資管香港

中信資管香港將以管理基金的全權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即 CLSA CT LIMITED 子賬戶 29-CGM）持有發售股份。該基金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孫士根，且據中信資管香港所知，該基金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資管香港、中信里昂以及中信里昂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信資管香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30.HK)。

#### (6) 華夏基金（香港）

華夏基金（香港）為其相關客戶（「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代表，為及代表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管理資產（作為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及執行交易（作為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經理代表）。該等客戶為(i) 華夏基金—華夏中國機會基金，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 30%或以上權益；(ii) 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Futu Securities 19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其 51.87%的權益；(iii) 華夏中國聚焦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其 73.17%的權益；及(iv) CHINAAMC CHINA GROWTH FUND (SICAV)，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元大證券（香

港)有限公司,持有其72.73%的權益。就華夏基金(香港)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悉知,(i)各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里昂、華夏基金(香港)及中信里昂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華夏基金(香港)並非未獲證監會授權的集合投資計劃。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 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 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 H 股前，應閱覽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8 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6 年 4 月 16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每股 H 股 324.20 港元的最終發售價計算，公眾人士持有的 H 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27.44%，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 19A.13A(1)條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 H 股百分比 15%，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 19A.13A(1)條的要求。

各基石投資者均同意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上市後基石投資者持有的 H 股（不包括其作為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不計入上市時本公司 H 股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 H 股的最終發售價 324.20 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9A.13C(1)(b)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逾 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 H 股的 50%，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條及第 8.24 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股東人數將至少為 300 名，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章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 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 2026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在獲發 H 股股票前或於 H 股股票生效前交易 H 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 2026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 H 股將於香港時間 2026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 股將以每手 100 股 H 股進行買賣，H 股的股份代號將為 6656。

承董事會命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映童先生

香港，2026 年 4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執行董事許映童先生及張先森先生；(ii) 非執行董事孫國慶先生、王林先生及楊婷女士；及(iii)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穎恩女士、林錦吾先生及陳繼瑾女士。